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 |
|-----------|-----------------------------|
| 97.06.19 |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 97.11.13 |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
| 97.12.08 |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41294 號函核定 |
| 98.06.18 |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
| 100.06.23 |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
| 100.07.12 |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00118858 號函核定 |
| 100.07.28 |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 |
| 100.08.12 |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00138983 號函核定 |
| 101.03.23 |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
| 102.05.02 |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
| 102.10.17 |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 102.11.21 |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171831 號函核定 |
| 104.03.19 |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4.04.13 |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41260 號函核定 |
| 104.08.28 |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5.06.29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獎懲會議修正 |
| 106.01.05 |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6.04.25 |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60055323 號函核定 |
| 107.07.04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會議修正 |
| 107.09.13 |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7.11.13 |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196783 號函核定 |
| 109.06.29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會議修正 |
| 109.09.17 |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9.11.23 |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167174 號函核定 |

- 第 1 條 為培養學生敦品勵學，崇尚法治，奠定優良校風，達成人格教育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定致理科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與懲罰如下：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等 4 項。
-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等 7 項。
- 第 4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 一、獎勵部分：
- 記嘉獎 3 次累積為記小功乙次。
- 記小功 3 次累積為記大功乙次。
- 二、懲罰部分：
- 記申誡 3 次累積為記小過乙次。
- 記小過 3 次累積為記大過乙次。
- 三、學生所受獎懲，功過相抵可折合計算，獎懲紀錄註銷；但所犯情節應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者，功過不得相抵。
- 四、學生受獎懲者於學期終了，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 第 5 條 學生受定期察看處分，以一學年為原則，得視個案情節予以減少或增加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學年：
- 一、填寫悔過書，並由家長或監護人當面保證，方得繼續註冊上課。
- 二、受定期察看學生應列為專案輔導對象，凡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學期間隨時檢討，予以勒令退學處分。
- 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結算後以 60 分計之。
- 定期察看期間，違規累積達小過乙次或曠課 8 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 三、定期察看期間，凡經記大功或累積大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

- 四、定期察看之核定與撤銷，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同意。
- 第 6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乙次以上之獎勵：
- 一、經常服裝整潔合於規定者。
 - 二、對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三、經常禮貌遇到者。
 - 四、有表現公德心之具體行為者。
 - 五、值日生盡職負責者。
 - 六、為公眾服務，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足資示範者。
 - 七、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八、檢舉弊害對公序良俗有益者。
 - 九、勸告同學遷善改過略有成效者。
 - 十、參加運動比賽，有表現體育道德之行為者。
 - 十一、拾金、拾物不昧，其情節堪予重視者。
 - 十二、參加校內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 十三、有其他優良表現，經師長認定或其他簽准在案應予記嘉獎者。
- 第 7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乙次以上之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能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保護公物使公共利益不受害者。
 - 四、熱心愛國運動並有成績者。
 - 五、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有見義勇為之行為，足資表揚者。
 - 七、檢舉重大弊害有助公益者。
 - 八、參加各項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 九、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十、遭遇特殊事故，當機立斷，處理適宜，獲致良好績效者。
 - 十一、扶助同學有具體績效者。
 - 十二、倡導正當活動，成績優異者。
 - 十三、有其他表現優異，經師長認定或其他簽准在案應予記小功者。
- 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乙次以上之獎勵：
- 一、冒險犯難，捨己為人，或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模範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優良表現者。
 - 三、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四、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優良表現者。
 - 五、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及發展者。
 - 六、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蹟表現者。
 - 七、參加社會服務，具有貢獻足為典範者。
 - 八、對課外活動各項服務有優異成績，並增進校譽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而對公眾大有裨益者。
 - 十一、有其他優良表現，經師長認定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者。
- 第 9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單學年累記滿 3 大功後，又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全學期操行成績達特優者。
- 六、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 1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

- 一、與同學爭吵情節輕微者。
- 二、作業不按時繳交者。
- 三、車輛未按規定停放，或未經申請擅自進入校園。
- 四、不履行集會規則或生活公約者。
- 五、違犯寢室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擔任公勤（值日生）未盡職責，情節輕微者。
- 七、未經請假而不參加應到之集會或活動者。
- 八、上課時把玩手機、電動玩具、電腦或看漫畫、小說者。
- 九、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喧譁叫囂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為者。
- 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 十一、不愛惜公物，致生輕微損壞者。
- 十二、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者。
- 十三、不聽師長指導，不服勸導指揮，情節輕微者。
- 十四、閱讀不正當書刊者(如情色、暴力血腥等刊物)。
- 十五、期中、期末考試未攜帶學生證應考。
- 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 11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 一、點名後，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離開教室者。
- 二、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三、未遵守課堂秩序，講話、發出聲響、任意走動或不聽從任課教師指導，影響教學者。
- 四、發現有同儕鬥毆情事，圍觀而未反映者。
- 五、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其他學生幹部，未盡責者。
- 六、對教職員或家長有不誠實之言論報告失實，涉及欺騙者。
- 七、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八、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致生損害者（損壞物件應照價賠償，情節嚴重者另行議處）。
- 九、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十、以文字圖形塗畫衣帽、牆壁、公物、桌椅，有礙觀瞻者。
- 十一、運用電腦、網路或其他電子設施，有違反本校及教育部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影響輕微者。
- 十二、挑撥離間，惹事生非，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十三、言行粗暴，態度傲慢，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四、各項表格填寫不實，或無故不按時填報者。
- 十五、未依規定進入宿舍或遷離宿舍者。
- 十六、在校內外無照駕駛者。
- 十七、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十八、誣告他人或故作偽證者。
- 十九、不服師長指導，態度傲慢無禮，對師長惡意批評者。
- 二十、在校內私裝電燈或私用電爐、電磁爐等影響校園安全者。
- 二十一、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案件，情節輕微，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調查並經決議成案者。
- 二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 未經監考老師准許擅自調換座位。
 - (二) 考試時在考場內外發出任何足以影響考場秩序之聲音或信號。
 - (三) 考試時在試場內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並予以處分。
 - (四) 夾帶、書寫與該科無關之文字、符號。
 - (五) 攜帶各類型之通訊器材（如電子呼叫器、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
 - (六) 考試時將答案卷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 (七) 考試作答完畢後一經離座，未立即將答案卷繳交監考老師。
- 二十三、攜帶寵物、動物進入校園、教室者。
- 二十四、在校園內以麻將、骰子、天九牌……等（不含撲克牌、象棋）賭具娛樂而未有金錢、財物輸贏之行為者。
- 二十五、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
- 二十六、同學間因借貸引發財務糾紛，經告發並查證屬實者。
- 二十七、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經查獲者：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招致他人或公共權益受損者。
 - (五)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六)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二十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造成騷擾，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以不正當手段或方式，引起同學間糾紛者。
- 三十、造謠中傷，有明確事證足以證明妨害他人名譽者，經告發查證屬實者。
- 三十一、未經他人同意，翻閱他人文書資料、手機及電腦等侵犯他人隱私者。
- 三十二、經師長認定有欺騙行為者。
- 三十三、用淫穢的語言或下流的動作侵擾或辱罵他人者。
- 三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 三十五、公然散布、傳閱猥褻或暴力之書、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者。
- 三十六、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
- 三十七、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 三十八、管理公物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致生毀損、遺失、短少者。
- 三十九、不法侵入學校廳舍、教室或寢室，或經勸導仍擅自逗留校舍或教室者。
- 四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第 1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其記大過者，依情節得併處定期察看處分。
- 一、違反考試規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 考試時於任何物品或個人肢體上書寫或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
 - (二) 考試時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交換考卷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在考場內外利用手勢、聲音、訊號、紙條、電子呼叫器、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任何方式，幫助他人或自己作答。
 - (四) 非經特別允許，在考場內使用各類型之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或任何電子通訊設備等）。
- 二、於校內有賭博之行為者。
-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校外滋事，擾亂秩序，情形嚴重者。
- 五、組織幫派，欺負同學，或糾眾滋事者。
- 六、毆打同學或與同學互毆情節尚輕者。
- 七、有竊盜或侵占行為而情節輕微者。
- 八、有蒙混欺騙之行為者。
- 九、於校園內以鞭炮或惡意使用擴音器製造噪音，擾亂校園安寧者。
- 十、偽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或家長印信而情節輕微者。
- 十一、妨礙公共安全者。
- 十二、故意或惡意毀損公物者。
- 十三、不服糾正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
- 十四、有吸食或持有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煙毒或麻醉藥品之行為，經查屬實者。
- 十五、以文字圖形塗畫衣帽、牆壁、公物，造謠滋事，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 十六、侮辱或威脅師長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運用電腦、網路或其他電子設施，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八、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
- 十九、擅自攜帶爆炸物、易燃物，足生影響安全事件者。
- 二十、領銜鼓動同學集體違犯校規者。
- 二十一、攜帶兇器來校或聚眾鬥毆未遂者。
- 二十二、唆使或冒名頂替他人上課者。
- 二十三、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案件，情節較重，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調查並經決議成案者。
- 二十四、其他重大違紀或不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 第 1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 一、在校期間功、過累計達 2 大過、2 小過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定期察看者。
 - 三、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案件，情節較重，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調查並經決議成案者。
 - 四、有販售或吸食毒品、麻醉藥之行為者。
 - 五、其他重大違紀或不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停學（休學）：

一、有妨礙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心理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需停學者。

二、其他合於定期停學者。

本條文第一款學生之復學，應檢附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並書明痊癒或不影響公共衛生安全。

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得申請自動退學：

一、開除學籍

(一) 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情事者。

(二) 於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二、退學

(一) 有第 13 條各款之行為而情節嚴重者。

(二)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而情節重大者。

(三) 辦理活動，利用職權索取回扣或接受賄賂者，或挪用公款或竊佔公物者。

(四) 撕毀或塗改本校布告、公文，有辱學校尊嚴者。

(五) 傷害他人身體，情節嚴重者。

(六) 在校期間，所受獎懲功過相抵後，仍累積達 3 大過者。

(七) 學期操行成績未滿 60 分，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八) 連續兩學期曠課時數超過 45 節者。

(九) 違反考試規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1. 託人或替人代考。

2. 參與竊取試題。

3. 參與或煽動同學罷考。

4. 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考老師人員之言行。

5. 因考試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歐辱師長。

(十) 殴打師長者。

(十一) 因犯刑案，經法院判決確定須入監服刑者。

(十二) 有偷竊或侵佔行為且行為重大者。

(十三) 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案件，情節較嚴重，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調查並經決議成案者。

(十四) 犯有其他不法行為，情節特殊、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者。

第 16 條 對於學生違規之行為，應審酌一切情況，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之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學生之生活狀況。

六、學生之品行。

七、學生之年齡。

八、學生意級之高低。

九、行為造成之危險或損害。

十、行為後之態度。

- 學生違規行為之懲罰，除依前列各款之規定外，並得依其情節之輕重，酌予變更懲罰等級。
- 第 17 條 學生之獎懲，在記小過以上者，得以掛號函件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如因家長或監護人拒收或因學生住址遷移而未向學校申報，致遭退回時，應視為已送達。
- 第 18 條 學生行為有因受獎懲之事實，經教職員工通知學務處，或經舉發，由生活輔導組查明屬實後簽辦。
- 第 19 條 學生之獎懲，記小功、小過以下，由學務長核定；記大功、大過以上，由學務處簽請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經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一、大功之核敘，如屬例行案件，得由校長核定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之。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處學生記大過以上案件，得由學務處通知學生，並告知其有權請其班級導師或指定其他師長 1 人會同到場，陳述意見後表決之。
三、受處分之學生對行為之懲處，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處分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 20 條 每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勵要項：學生會、各系學會、各社團及各單位得就全學期表現特優之學生及幹部統一給獎，其獎勵上限為：正（副）學生會會長以大功乙次為限；正（副）學會會長、學生會幹部、各班班長，以小功兩次為限，其餘班級幹部及同學以小功乙次為限。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但經校長核定之專案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本獎懲辦法為本校行政規章，學生所犯過失不得藉本規章規避其他法律責任。
- 第 22 條 原本校復學學生，其原有在校獎懲仍屬有效，並繼續累計之。
- 第 23 條 本校導師對輔導班級有嘉獎、申誡之建議權。
- 第 24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圖強，敦品勵行，凡受懲罰學生，可依「學生改過、銷過輔導要點」，提出申請銷過，其辦法另訂之。
- 第 25 條 本校進修部準用之。
-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